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041711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2.27

(21)申请号 201621357671.4

(22)申请日 2016.12.12

(73)专利权人 薛秀梅

地址 277000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长青街
31-8号

(72)发明人 薛秀梅 时光磊 赵晶

(51)Int.Cl.

A61M 5/52(2006.01)

A61M 5/14(2006.01)

A61B 17/1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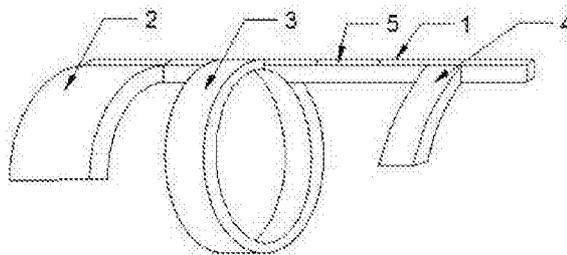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包括:固定条、子母带、手环、第二子母带、便条、棉球,所述固定条的一端设有子母带,所述手环设置在固定条上,所述第二子母带设置在固定条另一端,所述固定条底部的另一端设有棉球,所述固定条上设有便条,所述子母带背面为母贴,通过固定条为基础设置的子母带方便了医务人员对手腕处进行血液压迫血管的作用,通过手环固定在病人的手部,通过便条方便医护人员以及病人观察了解药物具体信息。通过固定条另一端的子母贴与棉球的配合在病人进行输液的时候按压针口,同时在输液结束后进行对针口压迫止血。



1. 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包括:固定条(1)、子母带(2)、手环(3)、第二子母带(4)、便条(5)、棉球(6),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条(1)的一端设有子母带(2),所述手环(3)设置在固定条(1)上,所述第二子母带(4)设置在固定条(1)另一端,所述固定条(1)底部的另一端设有棉球(6),所述固定条(1)上设有便条(5),所述子母带(2)背面为母贴(7)。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条(1)具有塑性。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手环(3)距离子母带为一至三厘米。

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活用品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众所周知,输液是治疗疾病的常用方法,输液治疗一股是将穿刺针头刺入患者的手部,由于手部的移动,特别是对于无意识的婴幼儿病人很容易造成针头弄偏导致鼓针,甚至有时会把针头直接甩掉,使输液无法进行,因此,在给婴幼儿病人输液时,医护人员或者病人家属必须进行看护,以免发生意外,如此则大大提高了护理的劳动强度。如提供一种能相对宽松地固定患儿输液的手臂,会大大减少护理强度。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已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的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包括:固定条、子母带、手环、第二子母带、便条、棉球,所述固定条的一端设有子母带,所述手环设置在固定条上,所述第二子母带设置在固定条另一端,所述固定条底部的另一端设有棉球,所述固定条上设有便条,所述子母带背面为母贴。

[0005] 优选的:所述固定条具有一定的塑性。

[0006] 优选的:所述手环距离子母带为一至三厘米。

[0007]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通过固定条为基础设置的子母带方便了医务人员在对手腕处进行血液压迫血管的作用,通过手环固定在病人的手部,通过便条方便医护人员以及病人观察了解药物具体信息。通过固定条另一端的子母贴与棉球的配合在病人进行输液的时候按压针口,同时在输液结束后进行对针口压迫止血。

附图说明

[0008] 图1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09] 图2为本实用新型固定条另一端与第二子母带相对应棉球的位置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阐述:

[0011] 如图所示,一种儿童输液固定装置,包括:固定条1、子母带2、手环3、第二子母带4、便条5、棉球6,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条1的一端设有子母带2,所述手环3设置在固定条1上,所述第二子母带4设置在固定条1另一端,所述固定条1底部的另一端设有棉球6,所述固定条1上设有便条5,所述子母带2背面为母贴7。

[0012] 本实施例中:所述固定条1具有一定的塑性。

[0013] 本实施例中:所述手环3距离子母带为一至三厘米。

[0014] 通过固定条为基础设置的子母带方便了医务人员在对手腕处进行血液压迫血管的作用,通过手环固定在病人的手部,通过便条方便医护人员以及病人观察了解药物具体信息。通过固定条另一端的子母贴与棉球的配合在病人进行输液的时候按压针口,同时在输液结束后进行对针口压迫止血。

[0015]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因此等同范围内的同等变化都囊括在本实用新型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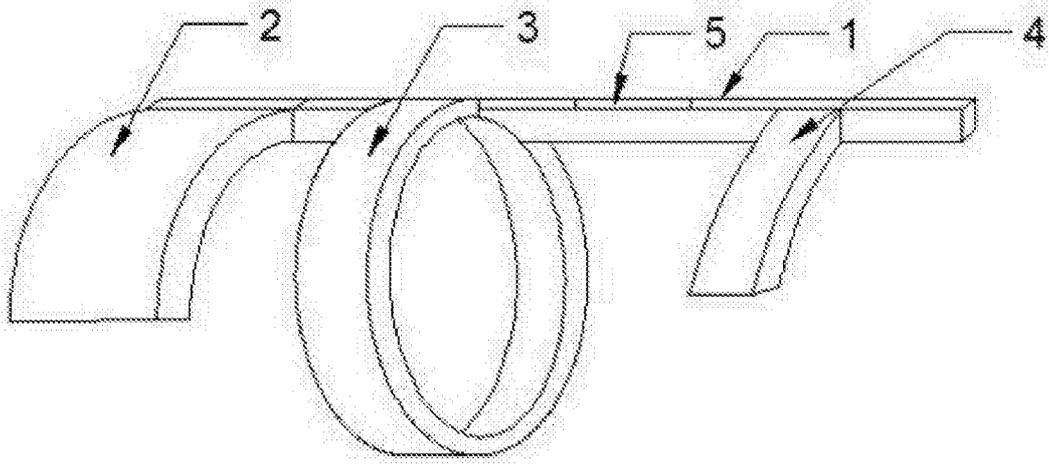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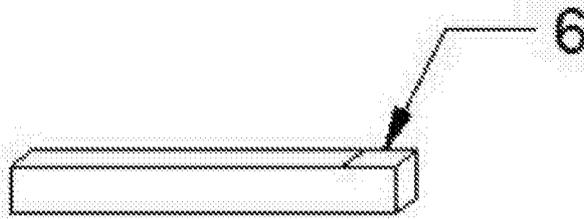


图2